

新作聚焦

商业视阈下的对立与融合

——读王手小说《讨债记》

郭梅

对于《讨债记》里的系列小说，“商业”不仅是其描写的对象和贯穿始终的叙述背景，而且还成为一种叙述路径，是作家藉以观照众生世相的特殊窗口。

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以浙籍作家茅盾为代表的“社会剖析小说”曾风行一时，以社会科学思想剖析社会生活，表现时代斗争的重大题材，从经济、政治的角度反映广阔的社会历史变迁，以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开拓形象思维的深度。而在当下的浙江，数十年如一日专注描摹温州底层社会众生相的王手，则着意从日常生活出发，书写几十年来温州皮革市场背景下小人物的哀乐悲欢，以及他们人生中错综复杂的对立与融合。其最新的小说集《讨债记》便是一组有关经济活动的小说，以温州“特产”鞋为关键词，从办厂、开店到讨债，全方位叙写“做鞋”之不易，并将笔触伸向了与经济活动息息相关的黑社会，以及为富不仁的社会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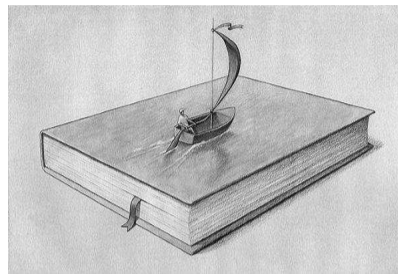
从第一篇《少年少年》开始，一条“斗争”的线索便在整部集子里悄然滋长，而这“斗争”当然主要是围绕温州的皮革生意展开。不论是《少年少年》里的主人公“少年”因皮鞋生意遭人算计而萌发复仇之心，还是《讨债记》和《推销员为什么失踪》里尔虞我诈的市场竞争，都十分鲜明地凸显了“斗争”的商业色彩。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王手笔下，这种商业斗争的背后，无不暗藏着三种对立，即城乡对立、夫妻（男女）对立和

官商对立。其中“城—乡”二元对立的基本模式在集子里主要呈现为两类叙事策略。一是直接赋予人物以“城里人”和“乡下人”的身份特征，如《乡下姑娘李美凤》中的李美凤及其所依附的温州城里人廖木锯一家，或是《讨债记》和《推销员为什么失踪》里敌我分明的两大阵营：城里经商者和进城农民工。鲜明的身份等级在城乡间划出了一条深深的鸿沟，使得双方的互视往往带有阶层化的意味，如李美凤以乡观城，看到的是城里人的精于算计和物质条件的优越；换言之，都是在利益遮蔽视野的境况下的褊狭之见。二是将城与乡的概念置换为两个具体的地点，并以此作为故事发展的背景。如《第三把手》和《双枪》里的两对夫妻都将商业分支设在城市而将大本营留在农村或城郊，而他们婚姻的变化也都起源于城里的店员。

而当王手带着商业斗争的眼光去审视现代家庭时，婚恋与金钱的微妙关系表现得细致幽微而入木三分。在《讨债记》和《推销员为什么失踪》中，主人公夫妻都是一“官”（机关公职人员）一“商”（鞋料经营者）。与传统的父权家庭结构不同，两个故事里都是做生意收入高的妻子地位压过了在单位上班赚钱少的丈夫，男人一边要为妻子的生意四处着意周旋，一边还要忍受妻子对其能力不足的抱怨。丈夫对妻子忙于生意而忽略了夫妻生活虽有怨言却也不敢随意采取行动“以振夫纲”，而是选择了主动承担“家庭煮夫”的角色来讨好妻子。更吊诡的是，本应为婚姻提供物质保障的金钱首先破坏的却是婚姻中性关系的和谐平衡，丈夫“怨妇”般的委

曲求全颇具戏谑色彩，同时也充满了苦涩的意味。而在利字当头的时代背景下，金钱和爱情（性）赤裸裸的交易关系更是在《乡下姑娘李美凤》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刻画。李美凤因一双玉手在劳动市场被鞋厂老板廖木锯相中，并在老板娘诉苦式的劝说和老板的利诱下沦为小三。后来在老板的指使下，李美凤又先后色诱了鞋厂的竞争对手阿荣和老板的儿子，最后却因廖儿子的意外去世而被廖氏夫妻送进监狱。小说的悲剧或不在于李美凤无辜入狱的结局，而在于她自始至终都将“肉体—金钱”的交换视作天经地义的生存原则，因此步步身陷金钱的牢笼而最终不可避免地堕入深渊。

值得强调的是，王手在书写人被商业利益“物化”而日益对立的现状的同时，仍不忘追寻人与人、人与自然等融合共处的美好可能。在《飞翔的骡子》中，为赚外快而参与佛殿建造工程的“我”被派去云南挑选运输建筑材料的骡子，因骡子不堪工地的奴役而相继死伤，“我”再次踏上寻骡之路，最终因目睹壮观的骡队景象而深受震撼，决心放弃寻骡，驻留彩云之南。小说起笔伊始便设置了“人意”与“天意”的悖谬——建造佛殿本出于敬佛之心，自然也包含对万物的怜爱，却在建造佛殿的过程中肆意虐待骡子，实与初衷相悖离。而“我”放弃寻骡的选择正是对佛意的遵从，也是对“天人合一”理想的回归。如果说《飞翔的骡子》提供了城与乡之间、人与人之间互融的可能性，那么《坐在酒席上方的人是谁》则对人如何与自身以外的“他者”保持对立统一的关系作出了哲理化的



阐释。小说讲述曾经的黑帮老大龙海生“金盆洗手”后，凭借自己多年的江湖经验成功解决了几次人际纠纷。在故事里，最具暴力性质的斗争逐渐被龙海生的向和之心所消解，他身上的豪侠之气也最终蜕变为一种参透世事的人生智慧，他明白“江湖是退不尽的，江湖就是社会”，要想在江湖上立足，靠的并不是武力厮杀，而是对复杂人际关系的把握及平衡。因此，小说实际上与《少年少年》里的“冤冤相报何时了”形成了内在的呼应，体现了作者由对立走向融合的终极价值取向。

毋庸置疑，对于《讨债记》里的系列小说，“商业”不仅是其描写的对象和贯穿始终的叙述背景，而且还成为一种叙述路径，是作家藉以观照众生世相的特殊窗口。在这一商业视阈下，王手不仅看到了温州皮鞋生意场的乱象及变迁，也同样看到了婚恋、金钱、城乡等元素在商业化浪潮下的盘根错节，对立融合。他游刃有余、嬉笑怒骂于其间，既以诙谐笔调嘲讽市场弊端，也以温情姿态品味人间真心，其作品总是沉甸甸的，载满了生活的甜酸苦辣。

伴随一缕淡淡清风的沉思

——评东君的小说

刘树元

东君的小说越过简单的直逼思想的叙述模型，通过乡野、人性、江湖、佛陀等多个视点，表达了自己对世界的理解和认知，透过淡淡的叙事风格，及人物形象丰富的隐喻性，将小说推向了一个新的审视高度。

东君的小说是现代的。他的现代埋藏在对传统的深刻认知当中。笔下既有《拳师之死》这样经典方式的，也有挖掘传统建构的《苏意园先生年谱》这样年谱体的，《阿拙仙传》这样传记式的，以及《听洪素手弹琴》这样分为AB面叙事的等等。因而，他的小说文体呈现形态多样，充满创新追求。

中篇小说《子虚先生在乌有乡》对宗教文化的叙事清幽淡远，寓意与象征十分明显。作品从房地产商姚碧轩旧历年衣锦还乡前，去报恩寺写起。姚碧轩一手出钱，将梅林禅寺推倒重建，他回到姚宅，原本是要过一种世外桃源般的生活。病后才有功德圆满的感觉，离开福德林的尘世，却找到了自己的世外桃源。由姚碧轩，作品引出并浓墨重彩地描画了聪辩法师的形象。聪辩法师是个会读《圣经》的和尚。聪辩法师劝慰

姚老板的那段对话，“心地光明，处处都是桃园”，以及“你我生来都是过客”的说辞，让我们看到一个智者的形象。而康熙年间所立石碑的预言，“三百年后，此庙必当复兴”，更有着相当神秘的味道。

东君对佛理有深入的思考和理解。可他似乎着迷的不是宗教本身，更多的是对人自身的思考。市场和商品经济的飓风长驱直入福德林，姚老板把这里变成了世外桃源般的别墅。而一批原住的失地老人又试图争回一块地来耕种，怀恋曾经的家园。家园在每个人都是深深的向往。也正是这个转换过程中那些深刻的变动，让东君十分关注。

东君有讲故事的能力和耐心，他的写作不是那么直接和草莽，甚至是有着遮遮掩掩地传达着真情。突出的佛陀世界正成为一种感情表达的通道。佛教向基督教的靠拢和融合，传导的是一种生活和对生活的态度。而且环绕人物的生存环境都非常清幽恬淡。姚宅的人向来不信佛。邻村尚梅村民风淳朴。以杀牲为业的李屠出身种梅世家，有一手切肉的绝技。现在杀牲、种梅两不误，以至于成了福德林花木工程负责人。人物身份的转化，以及着墨不多的对出家人裴头陀、郑头陀尘世情感的淡远描

摹，体现的正是作者的理想与现实态度。

《听洪素手弹琴》似乎涉及人格叙事，这是传统文化中重要的命题。小说从徐三白奉老师顾樵之命，由京城带着一张古琴赴上海看望师妹洪素手开始。老民居，各式各样的蜘蛛侠玩具和图片，公司打字员，这就是现实中没有尘土气息的洪素手的日常生活。琴有九德，古琴曲同样是高雅的，弹奏需要本心。洪素手的确跟那些庸脂俗粉都不一样。但高雅在庸常的现实中心总是碰壁。

老师顾先生却不同，常常抱琴外出，到退休官员唐书记家献艺。面对唐书记的儿子，那个会用英文背《孝经颂》，有钱就耀武扬威，在外面包养了一个20岁小姑娘的生意人，他随声附和，已经没有了自我。只有在听洪素手的琴曲时“在黑暗中默默地流泪”，把持自己的传统初心。

倒是民工老乡的小瞿不善言谈，下得一手好围棋，因琴曲和洪素手结缘。在唐老板酒后欺侮洪素手之时，他风也似的冲过来，击中唐老板的下巴，拉着洪素手跑开了。在上海，小瞿做了为高楼擦窗的“蜘蛛侠”，却不幸从高空坠落。小瞿的离世让洪素手万分伤情，带着爱亦远走他乡。透过东君宁静淡远的叙述，我们感到，在强

大的现实面前，高雅纯洁的美显得那么脆弱，甚至无能为力。

另一篇很有趣，又值得深思的作品是《范老师，还带我们去看火车吗？》。舒展的春夏秋冬的叙事结构首先将我们带入了菊溪仿佛凶杀案的现场，呈现出日常性中的人性。这远离城市的乡野本来有着醉人的自然风光。随着时光变化，这里发生了很多极平常又不平常的事件。故事的核心是外界对淳朴乡村的入侵与影响。范老师带学生去仙桃乡出游，看途经的火车，这看似孩子们的节日，其中蕴含的矛盾和“危机”也是不言而喻的。范老师被抓了，显然他不能再带孩子们看火车。小说与读者一起，对现代化进程深深忧思，对乡村传统文明淡淡地怀恋。

东君是一位有情怀的作家。他深知“空洞的思想是一腔废话，而风格和结构才是一篇作品的精华”（纳博科夫语）。所以，东君的小说越过简单的直逼思想的叙述模型，通过乡野、人性、江湖、佛陀等多个视点，表达了自己对世界的理解和认知，透过淡淡的叙事风格，及人物形象丰富的隐喻性，将小说推向了一个新的审视高度。这些也正成为我们深入理解东君小说的通道和极大可能。